



# 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30 辆天然  
气公交车报废处置权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制

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8 号 2 号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进旺

联系人：区灿辉

联系电话：0769-21507008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拥有的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30 辆天然气公交车报废处置权（标的名称）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上电子竞价系统公开竞价转让，乙方以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元（小写¥\_\_\_\_元）中标。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物、价款、期限和方式：**

1、标的和价款：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230辆天然气公交车报废处置权，根据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拍卖清理307台非纯电公交车的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德方信评字【2022】第0005号对转让标的物内容及对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的中标结果为依



据,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小写¥\_\_\_\_\_元)。

## 2、支付期限与方式

(1) 乙方按照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足额成交价款即人民币\_\_\_仟\_\_\_佰\_\_\_万\_\_\_仟\_\_\_佰元(小写¥\_\_\_\_\_元)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帐号:0319014140000136

(2) 乙方所向交易机构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即人民币\_\_\_仟\_\_\_佰\_\_\_万\_\_\_仟\_\_\_佰元(小写¥\_\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作为乙方报废机动车履约保证金,由交易机构转划至本合同第三款第16条所述甲方账户由甲方管理。乙方完成车辆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后,应向甲方提交报废回收证明和注销证明,如车辆已安装LNG气瓶,乙方需按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完成对车辆LNG气瓶的报废处置,同时向甲方提交气瓶报废证明。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上述事项完成之日起5日内由甲方不计利息退回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3) 本次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除甲方转让时依法缴纳的交易税金及转让方应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过户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转让资产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





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资产没有设置抵押权。

### 三、资产交接及双方责任

1、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手续，移交的资产以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物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资产。

2、乙方自办理交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迁移完毕。

3、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乙方承诺并认可项目公告内容等条件。

5、甲方按标的的现状转让。

6、乙方按标的的现状受让。

7、甲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接收交易标的后其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8、交易标的按现状在甲方停场地进行竞价和移交，甲方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因法律、政策变化和非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



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甲方不作任何担保。

10、本项目的车辆必须进行报废处理，乙方须自行安排拖车到甲方车辆停场地拖车至报废公司，已安装在车上的所有车载设备（不含车辆动力电池）均随车报废，乙方已充分了解车辆信息。

11、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拖车费、拆装费（含 LNG 气瓶）、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报废回收证明和注销证明；如车辆已安装 LNG 气瓶，受让方需按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完成对车辆 LNG 气瓶的报废处置，同时向转让方提交气瓶报废证明；若乙方未能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收回成交车辆，乙方已缴纳的成交价款和所有费用不予退回。

13、依法需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

14、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交易标的清运、拆解、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在乙方完成车辆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向甲方提交报废回收证明和注销证明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

16、价款划转程序

乙方付清交易保证金及足额成交价款 3 工作日后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把交易保证金及足额成交价款无息支付给甲方以下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580000105006867





开户行：东莞银行东湖支行

####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约，则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以就超出保证金金额部分的损失进行追偿。

2、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视作乙方不履约，甲方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

3、若乙方未能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收回成交车辆，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和所有费用不予退回。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报废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七、附则

1、公开竞价方案及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